

# “淘金热”背后，警惕这些黄金消费“陷阱”

近期，黄金珠宝类消费需求攀升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，今年前10个月，我国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零售额3131亿元，同比增长14.0%。

不过，日益火热的黄金消费市场仍存在真假难辨、成色难定、渠道混杂、售后缺失等“陷阱”。业内专家建议，应通过信息公开、标准统一、渠道规范等措施，完善市场保障体系，保障黄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“沙金”非金，莫贪便宜

伴随金价持续上涨，一种名为“沙金”的首饰在市面上流行起来。因其外观酷似黄金、价格低廉，被不少消费者称为“黄金平替”。一些商家宣称其“不掉色、不怕火烧”，甚至打着“越南沙金”“缅甸沙金”等名义进行售卖，单月销量可达十万余件。

“从我拿到的沙金手镯来看，外观和黄金手镯几乎没有差别，买黄金得上万元，沙金百来元就能买到。”王女士在某线上购物平台多次购入沙金首饰，每天都可以换着戴不同款式，如果掉色了就再去买新的，“感觉很划算”。

业内专家提醒，“沙金”首饰中的沙金，并非天然存在于砂层或河床中的金粒，而是“黄铜镀金”，有的甚至不含任何黄金，纯粹是铜镀层“伪装”。商家将这种产品称为“沙金”，让消费者

者产生误解。有的商家宣称沙金“含金量5%”，实际检测却很难达到。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副秘书长、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梁永慧说，真正的“沙金”有一定天然金含量，且需经过复杂提纯工艺，但市面流通的“越南/缅甸沙金”多为黄铜镀金，表面电镀一层极薄的黄金层，黄金含量微乎其微。

梁永慧表示，市面上流行的“沙金”，问题主要是三个方面：一是重金属超标，危害健康。部分“沙金”首饰的镍释放量超标上千倍。镍是常见的致敏金属，长期佩戴下，镍金属离子会通过皮肤渗透进入人体，可能引发皮肤过敏发炎。

二是价格陷阱，与“金”无关。“沙金”首饰的主要材质并非黄金，商家按件计价，存在较为明显的“价格陷阱”。“别看沙金绝对价格不高，百来元就能买到，但成本很低，有的沙金手镯出厂价只有10元左右。”

三是品质低劣，易磨损褪色。由于表面镀金层极薄，且未经过正规贵金属电镀工艺处理，日常摩擦如接触衣物、洗手、做家务等会快速磨损镀金层，1-3个月内就会露出底层黄铜；褪色后不仅外观难看，还会让基底的黄铜直接接触皮肤，增加过敏风险。

梁永慧表示，除了“沙金”，市面上常见的“假黄金”种类还包括“包金”

（外层包裹黄金，内部为银或铜）、低纯度K金冒充高纯度金等，“越是消费旺季，越容易出现假冒伪劣产品，消费者需仔细鉴别并要求商家提供正规质检证书。”

## “一口价”下，暗藏猫腻

随着消费者争相购金，市面上的“一口价”黄金饰品也开始多起来。这种黄金饰品一般不按照克单价计算，由金店直接定价销售。部分金店在售卖“一口价”黄金产品时还隐藏克重等信息，出现消费者难以核算单价等情况。

在上海市虹口区一家周大福分店，工作人员表示，因金价上涨，“一口价”金饰的价格也不可能一成不变，预计10月初就会调整“一口价”黄金饰品价格，“想购买要抓紧”。

与按克计价的产品不同，“一口价”金饰为按件计价，因其不标明克重，溢价通常较高。以7.6克的老铺黄金葫芦吊坠为例，其标价高达14350元，折合克重为1888元，约为当天黄金饰品价格的1.8倍，其中的溢价部分包括工艺费用与品牌溢价等。

“当黄金兼具消费品与投资品双重属性时，消费者对价格透明度、商品成色的敏感度会提升。”梁永慧表示，部分品牌借机炒作价格、隐瞒“克重”

等重要信息，导致纠纷集中爆发。

消费者张女士表示，今年5月其在一家周六福分店购入了3D工艺的戒指，导购称该戒指为“一口价”产品，售价为2160元，约重2.36克，然而张女士回家后实测仅有1.81克，折合每克接近1200元。张女士找到该导购理论，对方表示非质量问题不退，只能更换其他“一口价”产品，“购买时导购把标牌剪了，看不到信息，因为是‘一口价’，产品质保单上也没有写明克重，到现在还在扯皮。”

目前，对于“一口价”金饰品的主要争议点在于品牌方是否告知克重和售后规则。记者在查看多家品牌“一口价”产品的标签后发现，不少品牌标签上只标注了售价和工艺，并未写明克重。

梁永慧建议，消费者在购买“一口价”金饰时，应主动要求商家告知黄金实际克重，计算每克单价，对比当日金价，评估性价比。“‘一口价’金饰一般都包含了不菲的设计、工艺等费用，消费者需评估其价值是否合适，尤其要避免将饰品的消费当做黄金投资。”黄金市场专家蒋舒表示。

## 定制“痛金”，风险仍存

今年以来，周大福、周大生、老凤祥、老庙黄金和潮宏基等传统黄金企

业积极拥抱潮流，通过与热门动漫、游戏IP联名推出黄金饰品，形成一种被称为“痛金”的新兴消费现象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由于“痛金”产品本身技术门槛不算高，一些粉丝直接抛弃品牌联名款式，转而寻找价格优惠的第三方金店定制，市面上已出现小型工作室提供私人定制服务。与官方授权的联名“痛金”不同，私人定制“痛金”依赖消费者自发“开团”和“拼团”的模式，本质是通过足够多的人数来“稀释”定制过程中的各项费用。

但在定制背后，消费者会面临两方面的风险：一是“团长”会要求消费者在还没收到货的情况下提前收取设计、订料、加工等流程的费用，因缺少合同和法律保障，存在收钱后提前“跑路”的风险；二是在金价大幅上涨之际，私人定制的黄金容易出现“金包银”“黄金纯度不足”等质量问题，由于缺乏第三方检测或品牌背书，消费者很难在短期内发现问题。

即便收到定制的“痛金”产品，对消费者而言，风险仍然存在。品牌金价通常包含为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等费用，而定制的黄金产品虽然在价格方面有优势，但大多数情况下，消费者很难享受售后服务，基本是“出货不退换”。

据《新华每日电讯》



日前，沙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某水泥制品公司，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材料、现场讲解等形式，向企业员工普及了宪法知识，并针对劳动合同签订、安全生产责任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一一解答，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、职工依法维权。

胡玉皎  
元宁 摄

## 从“粗放管理”到“精细服务”

### 邯郸肥乡司法局三维发力规范涉企执法

今年以来，邯郸市肥乡区司法局从机制创新、数字赋能、能力提升三个维度精准发力，推动涉企执法从“粗放管理”向“精细服务”转变。

肥乡区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明确重点领域执法边界，整合部门资源，推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“综合查一次”模式。

同时，该司法局构建“监测点+监督员”双重监督体系，在5家重点企业设立行政执法监测点，以刚性监督倒逼执法规范；依托“邯郸

执法”平台构建全流程溯源体系，将全区44个涉企执法责任主体、2247家企业纳入平台管理，实现“计划生成一扫码入企一结果公示”全环节线上留痕；构建“分层分类+学用结合”培训体系，覆盖区政府领导及500余名执法人员，并以“以考促学”推动执法能力提升。

牛敏 张子涵

## 尚义法院：协同治理破解生态修复难题

近日，尚义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。该案的妥善处理，彰显了司法与行政机关协同共治、破解公益保护难题的合力。

尚义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

监督职责中发现，某村林地存在非法取土及堆放建筑垃圾问题，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行政部门及时履行监管职责。

尚义法院受理案件后，及时

审查材料、听取意见、核实整改情况，并与检察院建立协同会商机制，多次召开联席会围绕案件争议焦点、生态修复方案等深入研讨。法院秉持“调解优先、修复为主”原则，引导责任单位主

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最终，涉案单位提出生态修复方案，承诺限期完成污染防治、补植复绿。法院依法裁定终结诉讼。

席娟 王霞

## 车辆高速上爆胎致“失明” 交警及时救助化险为夷

本报讯（杜丽娟）日前，一货运车辆夜间在高速路上行驶时突发爆胎，导致车辆灯光系统失灵，陷入危险境地。幸亏高速交警二支队怀来大队民警及时发现并迅速行动，成功化解了这场危机。

当日19时30分许，怀来大队民警在巡逻途中发现，一货运车辆开启双闪警示灯，正在应急车道内缓慢行驶，疑似情况有异。民警立即靠边停车，上前查看情况。

民警经询问得知，该货车在

行驶过程中突发右后侧轮胎爆胎，导致车辆电路短路，灯光系统全部熄灭。由于夜间视线昏暗，且司机未随车携带维修工具，无法自行更换轮胎或检修车辆，只能开启双闪在应急车道内缓慢挪动。

考虑到距离现场较近的官厅服务区设有汽车专业修理摊点，民警与司机沟通后，决定先将故障货车护送至服务区，以便车辆能尽快得到维修。为确保整个过程安全无虞，民警在货车后方设置安全警示区域，利用巡逻车

警灯、警报器持续发出预警信号，提醒后方来车减速避让。随后，民警驾驶巡逻车跟随在故障货车后方，护送车辆向官厅服务区缓慢行驶，并最终安全抵达服务区。

鉴于此次故障可能源于车辆出行前检查不到位，民警对司机进行了交通安全警示教育。“当时天色黑、灯光全灭，手头又没有维修工具，真不知道该怎么办。多亏了交警同志及时出现，不仅护送我到安全区域，还教会了我正确的应急处理方法，太负责任了！”司机认真聆听了民警的安全

教育，并对其及时救助和耐心指导表示感谢。

## 高速交警提醒

出车前一定要做好车辆检查工作，尤其是轮胎、灯光、制动等关键部件，确保行车安全。若在高速公路上突发车辆故障，需第一时间开启双闪警示灯，在车辆后方150米处设置警示标志，并拨打96122高速服务热线求助，如遇交通事故则拨打12122报警电话。



近日，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中国劳动关系学院，以“立足监督职能，守护公平正义——浅谈检察实务中的履职与学习”为主题，为师生带来一场干货满满的法治讲座。讲座通过专业解读与鲜活案例，有效联结了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，既是检校共育法治人才的具体举措，也是检察机关延伸职能、服务社会的生动实践。涿州检察院将持续推进“法治进校园”，让法治精神在青年心中生根发芽，为法治中国建设汇聚蓬勃的青春力量。

郝梅 张宇宁 摄